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记名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按照投保时被保险人提供的雇员名单或在保险期间经保险人书面批改确认的变更后雇员名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名单范围以外的人员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